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高中學生選讀暨轉換學程辦法

110年2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宗旨:依據综合高中課程規劃原則,參酌本校條件、特色、辦學目標以及配合大學入學新方案 及四技二專專業考科需求,考慮學生進路及社會發展,增進學生依性向選課之機會。
- 二、內容:本校共開設四個學程,分別為社會、自然、資訊應用及商業服務等學程。各學程開設班 級數,依師資結構及教學設施定之,並應於學生選讀學程作業前公告之。

選讀學程

- 三、高一學生課程,依不分流原則,開設共同必修及學程試探課程,並應於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 後至學期結束前,完成學程選讀。
- 四、高一學生應接受導師及輔導教師輔導,進行選讀學程事宜。並參酌下列因素,自行決定志願選讀學程:
 - (一) 高一各科成績表現。
 - (二)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結果。
 - (三)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。
 - (四)家長意見。
- 五、高一學生填寫選讀學程志願調查表時,應依照志願,將各學程排定選讀志願順序。
- 六、高一學生選讀學程前,教務處及輔導處應共同辦理選讀學程輔導說明會,並提供選讀學程參考 資料,填妥選讀學程志願調查表後,送教務處統計作為編班依據。教務處應於高一第二學期結 東前,公告學生選讀學程及編班結果。
- 七、各學程申請選讀人數超過上限時,應參考下列因素輔導學生,以達符應學生本身之性向、興趣 發展之效:
 - (一)高一各科成績表現。
 - (二)性向測驗及興趣測驗結果。
 - (三)學生個人志向及將來可能之發展。
 - (四)家長意見。

轉換學程

- 八、高二學生因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問題,得申請轉換學程(需檢附相關資料如:性向測驗結果、成績單…等),唯該生於就讀本校期間,以轉換一次為限。
- 九、申請轉換學程時間
 - (一)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結束後至第一學期開學前一週。
 - (二) 高二第一學期期末考試前兩週內。

學期中,因成績核算問題,不受理轉換學程申請。

- 十、申請轉換學程學生,須經校內教師輔導晤談8次以上,每次間隔1天以上,並於申請轉換學程時間內繳交填寫完成的申請書(如附件)。確定有轉換之必要,開會通過,經校長核定後,編入改選學程班級就讀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陳報校長核准,修正時亦同。

和北巾工雙溪向級中字轉換王修字程中請青						
年班	座號:	學號:	學生	,經修讀		
學和	呈後,確認該學程	與個人興趣不符	,擬申請轉修	學程。 <u>申請人</u>		
己徵得導師、輔	埔導教師意見及 家	尺長同意,並瞭 解	¥轉換後將不得再次 \	申請轉修。		
比致 新北市立9	雙溪高級中學					
申請學生簽名	; :]			
家長簽名及蓋章: (印鑑章)			(印鑑章)			
	民國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· 月日			
<u>注</u>	意:欲申請轉換	學程之同學請仔	細考慮課程之銜接問]題!		
本申請書請於(或傳真 02-2493-422 各處室跑流程簽核)	7)至教務處實研組		
	職稱	簽章欄	意見	闌		
亚	實驗研究組					
承辦單位	教務主任					
會辨單位	導師					
	輔導老師					
	輔導主任					
申請結果:		□通過	□不通過			

※請於背面完整填寫晤談紀錄並請教師簽名※

□學術自然 □學術社會 □商業服務 □資訊應用

轉入學程:

機關首長

校長

晤談紀錄

※注意:需至少與原班導師、輔導教師及欲轉入學程之相關教師晤談各兩次

次數	晤談時間	內容記錄	教師簽名
1	月日		
2	月日		
3	月日		
4	月日		
5	月日		
6	月日		
7	月日		
8	月日		